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7777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发动机燃油吸力的操作测试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757-200, -200PF, -200CB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3-15-13, 2013 年 8 月 27 日;
- 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28A0131, 2012年5月4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 本指令源于两起波音737-400飞机的燃油供给系统增压泵压力完全失效,使得一台发动机的燃油系统失去吸力,从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并纠正燃油系统的发动机燃油是否失去吸力,以免增压泵压力完全失效,从而导致双发熄火,无法重新启动,造成飞机紧急迫降。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操作测试和纠正措施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7500飞行小时(FH)或36个月内(先到为准): 按照Boeing Alert SB 757-28A013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燃油系统发动 机燃油吸力的操作测试以及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以不超过7500FH或36个月(先到为准)的间隔重复执行该操作测试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9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